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89/2006

沙田區議會

A. 衛慶祥議員的提問：

近月，沙田偉華中心商場出現了一間只招待長者的商鋪，據說是為長者安排講座，每日 4 場，藉此向長者出售所謂健康食品。鑑於有不少居民反映及查詢，甚至有曾在該處購買健康食品的長者家人求助，故特提出下列問題：

- (a) 現行的健康食品可有任何法例規管？如有，詳情為何？
- (b) 消費者委員會可有收過一些關於健康食品的投訴？如有，以過去 3 年為例，主要涉及甚麼？結果如何？
- (c) 目前，沙田共有多少間類似的場所，專為長者安排健康講座？此類場所可有受任何消防條例監管，以確保出入者的安全？
- (d) 當局可有察覺有機構以健康講座或相關活動為名，游說長者購買昂貴的所謂“健康食品”或“健康用品”，以達到騙取長者金錢的目的？如有，當局可有良策對付？
- (e) 社會福利署或轄下的老人中心是否有不時提醒長者避免墮入這些可能受騙的陷阱？如有，成效為何？

- (f) 警方可有注意或掌握該些可能藉此欺騙長者金錢的策劃者及營運人士的資料？可有發現他們會以不同名義，在不同地區出售類似或不同類別的健康食品或健康用品來達到騙財目的？警方可曾或會否採取任何行動？

B. 政府部門回覆：

- (a) 現行的健康食品可有任何法例規管？如有，詳情為何？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對在本港出售的食品包括健康食品的監管，旨在確保所有在本港出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及如該食物是屬預先包裝食物類，則須依照現行【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規定在包裝上加上適當的標籤。

現時本港法例沒有關於“健康食品或健康補充品”的法定解釋，而在本港出售的健康食品或健康補充品（後稱產品）大可分為兩類，分別為一般健康產品及有醫療成效或聲稱的健康產品，因此要視乎產品上的成分是否含有中西藥成分及用作宣傳產品的字句是否有醫療成效的聲稱，才可決定產品屬於食物還是藥物。若產品屬於前者，即產品中不含任何中西藥成分及沒有在標籤或宣傳上作出醫療成效的聲稱，這類產品一般都會被列為食品，並由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監管，其中包括規管產品的食用安全及要在包裝上要標示正確的標籤。如健康產品的成分含有中西藥為配料及在標籤中或宣傳上有醫療成效的聲稱，這類產品便會被列為藥物並由衛生署負責監管。有關香港規管健康產品的規例如下：

- (1) 第 132 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2) 第 231 章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 (3) 第 138 章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4) 第 549 章 中醫藥條例
- (5) 第 132W 章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ii) 衛生署：

書面回覆稍後提交。

(b) 消費者委員會可有收過一些關於健康食品的投訴？如有，以過去 3 年為例，主要涉及甚麼？結果如何？

消費者委員會會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解答議員提問。

(c) 目前，沙田共有多少間類似的場所，專為長者安排健康講座？此類場所可有受任何消防條例監管，以確保出入者的安全？

(i) 消防處：

按照衛議員在文件中陳述的“長者講座”運作模式，不受現行《消防條例》監管，有關活動亦無須向消防處提出申請，所以消防處沒有該等場所的數目。另一方面，沙田偉華商場在興建時已經備有適當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一般而言，有關商場經已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然而如發現商場內的逃生通道有任何阻塞或消防裝置及設備不能正常操作，消防處會根據《消防條例》立刻採取執法行動，消除火警危險。

(ii) 香港警務處：

沙田區有一間提供以講座形式吸引消費者購買一種酵素健康食品的商舖，位於沙田偉華中心商場，據資料顯示，該商舖自今年八月開始運作，對象乃沙田區居民，並以長者為主。

(d) 當局可有察覺有機構以健康講座或相關活動為名，游說長者購買昂貴的所謂“健康食品”或“健康用品”，以達到騙取長者金錢的目的？如有，當局可有良策對付？

(i)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就沙田偉華中心商場出現了一間只招待長者的商舖，為長者安排講座，藉此向長者出售健康產品，如有關產品會對消費者的健康構成危害或違反香港食品條例的規定，食物安全中心會視乎情況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如有關機構以健康講座或相關活動為名，游說長者購買昂貴的“健康食品”或“健康用品”，以達到騙取長者金錢的目的，食物安全中心建議消費者可向消費者委員會及警方舉報，以便他們能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ii) 香港警務處：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今，沙田警署並沒有接獲任何涉及懷疑健康食品商舖行騙之投訴。

(e) 社會福利署或轄下的老人中心是否有不時提醒長者避免墮入這些可能受騙的陷阱？如有，成效為何？

(i)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現有三間長者地區中心，十間長者鄰舍中心以及八間長者活動中心，座落於不同的屋邨或屋苑。這些中心除了因應長者的需要籌辦長者健康教育講座外，它們亦會定期舉辦有關長者防騙的講座（部分講座與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沙田警區防止罪案組合辦），分享個案，以提高長者對騙案的警覺。在上半年度，已舉辦了 35 次同類型的講座，出席長者逾 3 500 人。而部分中心亦計劃於下半年再辦多個同類講座，向更多長者傳遞防騙的訊息。

另外，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將舉辦長者領袖訓練計劃，教授長者多方面的知識，其

中內容包括健康及保健常識的認知，這些長者領袖於完成訓練後，可協助沙田區安老服務單位舉辦有關宣傳教育活動，從而惠及沙田區的長者。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辦事處將繼續鼓勵沙田區內的長者中心聯同警方合作，在舉辦長者防騙的講座時，加入有關購買商品包括成效存疑的健康食品須注意的事項，幫助他們提高警覺，以防被騙。另一方面，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亦已就關注防騙事宜聯絡本署出席滅罪委員會宣傳工作小組的代表作出反映。

(ii) 香港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沙田警區及警方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科，均定期向區內長者探訪及宣傳，提醒長者小心電話及街頭騙案，但沒有包括健康食品的推銷活動。

- (f) 警方可有注意或掌握該些可能藉此欺騙長者金錢的策劃者及營運人士的資料？可有發現他們會以不同名義，在不同地區出售類似或不同類別的健康食品或健康用品來達到騙財目的？警方可曾或會否採取任何行動？

香港警務處：

據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科及沙田區情報科資料，未有證據顯示售賣該健康食品的活動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接獲來信後，沙田分區亦曾作出一連串的偵查行動，但行動中並沒有證據顯示該商鋪以詐騙、壓迫或其他非法手段去迫使長者購買有關產品。沙田區人員將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商鋪的活動及採取相應行動。

沙田區議會秘書

STDC 13/70/15 IV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Dc 29/DC 89-06(27.11.06)

沙田區議會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STDC 89/2006 補充資料

衛生署就衛慶祥議員的提問回覆

(a) 現行的健康食品可有任何法例規管？如有，詳情為何？

現時，世界各地對“健康食品”並沒有一致的定義及規管方法。而目前香港並沒有“健康食品”的定義。在香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禁止出售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食品或管有該等食品作出售用途；而規管食品安全的專責部門為食物環境衛生署。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藥劑製品”必須取得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才可在香港銷售、要約出售、分銷或為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而被管有。如果市面上出售的所謂“健康食品”被化驗含有西藥成份，則被列為“藥劑製品”，要註冊才可售賣。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規定所有中成藥必須經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註冊，方可進口、在本港製造和銷售。根據條例的定義，中成藥為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專賣產品：

- (a) 純粹由下述項目作為有效成分組成—
 - (i) 任何中藥材；或
 - (ii) 慣常獲華人使用的任何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或
 - (iii) 第(i)及(ii)節分別提述的任何藥材及物料；
- (b) 配製成劑型形式；及
- (c) 已知或聲稱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人的疾

病或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

目前，中藥組共收到 16 000 個中成藥註冊申請，審核工作正在進行中。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禁止為藥物、外科器具或療法發布廣告，宣稱可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附表 1 及 2 所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以免市民因自行用藥不當而損害健康。如果市面上出售的所謂“健康食品”聲稱可以醫治或預防有關的疾病和病理情況，則有可能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衛生署會不時抽取市面上出售的藥物產品的樣本送往化驗；並會對有關“健康食品”的投訴作出調查及化驗有關產品樣本。衛生署會派職員到有關商鋪，作出適當的調查。若經調查及化驗出售的產品發現含有未經註冊的西藥，衛生署便會立刻要求有關商鋪即時回收產品；並且，如有證據顯示有不法商人違反了《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有證據顯示有關所謂“健康食品”的宣傳單張、產品包裝及講座內容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 231 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衛生署會依法和根據程序處理。至於宣傳單張、產品包裝及講座內容有否失實，則不是《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監管範圍之內。

市民如對藥劑產品或醫療廣告有投訴，可致電衛生署的藥劑事務部的投訴熱線 2572 2068。